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GK-0919

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  
合治理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 19 |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 23 |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和合同主要条款 ..... | 25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59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GK-0919

项目名称：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451,095.7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51,095.7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51,095.79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堤坝工程施工 | 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451,095.79 | 7,451,095.7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7)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后街 82 号

联系方式：0914-53369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乐、孙洋、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3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
| 2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r>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br>联 系 人：康乐、孙洋、常瑛<br>电 话：029-88219779                                                                                                                                                                                                 |
| 3 | 招 标 人   | 招标人：镇安县农业农村局<br>联系电话：0914-5336951                                                                                                                                                                                                                                                                          |
| 4 | 项目地点    | 镇安县月河镇罗家营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6 | 项目概况    |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7 | 工期      | 30 日历天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br>（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
|----|-------------|------------------------------------------------------------------------------------------------------------------------------------------------------------------------------------------------------------------------------------------------------------------------------------------------------------------------------------------------------------------------------------------------------------------------------------------------------------------------------------------------------------------------|
|    |             |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7)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p> <p><b>以上（1-11）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p>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单位与招标人联系自行踏勘。                                                                                                                                                                                                                                                                                                                                                                                                                                                                                               |
| 11 | 偏离          | 不允许存在重大偏离项。                                                                                                                                                                                                                                                                                                                                                                                                                                                                                                            |
| 1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答疑、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 14 | 签字和（或）      |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实施一项内                                                                                                                                                                                                                                                                                                                                                                                                                                                                                            |

|    |                     |                                                                                                                                                       |
|----|---------------------|-------------------------------------------------------------------------------------------------------------------------------------------------------|
|    | 盖章要求                | 容或都实施均可；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或“签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须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报价须加盖造价员章。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电子版内容包含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壹份。                                                                                                            |
| 16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目录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本文件中涉及的关于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0 | 封套密封                | 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副本<br>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文件</div>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b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日期：        年        月        日 |
|    |                     |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袋密封。投标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递交。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正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30 分<br>2. 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
| 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但由于投标人递交“撤回”申请原因未启封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

|           |           |                                                                                                                                                                                                                                                                                                                                                  |
|-----------|-----------|--------------------------------------------------------------------------------------------------------------------------------------------------------------------------------------------------------------------------------------------------------------------------------------------------------------------------------------------------|
| 24        | 投标报价      | 本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费（人、材、机等费用）、规费、税金、项目措施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特殊情况处理    |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
| 2         | 招标代理服务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计算。<br>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         | 采购文件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4         |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5         |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减 |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减。                                                                                                                                                                                                                              |
| 6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7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                                                                                                                                                                                                                                     |

|  |  |                                                                                                                                                                                                                                                                                                                                                                                                                                                                     |
|--|--|---------------------------------------------------------------------------------------------------------------------------------------------------------------------------------------------------------------------------------------------------------------------------------------------------------------------------------------------------------------------------------------------------------------------------------------------------------------------|
|  |  | <p>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
|--|--|---------------------------------------------------------------------------------------------------------------------------------------------------------------------------------------------------------------------------------------------------------------------------------------------------------------------------------------------------------------------------------------------------------------------------------------------------------------------|

## 一、名词解释

- 1、招标人：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 2、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4、投标人：通过正规程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所有部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3、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质疑

(1) 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此日期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4)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

件收受人。

(5)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标书，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标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 各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标书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三、投标要求

#### (一) 投标内容：

本次投标内容为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 (二) 资格要求：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第六部分）

####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投标人应参照给定的式样，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壹份（U 盘），并各自胶装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统一装订、编码，标明页码。

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将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一起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或“副本”字样。

2、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概不负责。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3、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寄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代理机构同意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标书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投标截止期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如有发生，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六、开标**

1、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开标时，代理机构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投标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5、开标结束到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标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七、确定中标单位**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代理机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确定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八、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中标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计算。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投标人报价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 **十一、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7、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8.2 联系部门: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台

8.3 联系电话: 029-88219779

8.4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的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依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询标，应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询标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询标结果以投标人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综合评定。

### 二、评标程序

1. 本招标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形式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 2.4.1 形式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条件评审，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2 资格审查：**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3 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 2.4.2 响应性评审标准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4 在形式性、资格、响应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4.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规定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姓名章。法定代表人不能签字或加盖其姓名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4.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工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
|       |         | 施工地点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施工地点                                      |
|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不响应招标文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和响应性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         |                                                                                                                                                                                                                     |
|-------------------|---------|---------------------------------------------------------------------------------------------------------------------------------------------------------------------------------------------------------------------|
| 投标<br>报价          | 30<br>分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br>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br>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扣完<br>为止，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                                                                        |
| 施 工<br>组 织<br>设 计 | 60<br>分 | 结合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br>施工工艺合理，符合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综合赋分（0-10 分）<br>根据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体系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br>宜进行综合赋分（0-8 分）<br>根据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br>和组织功能完善进行综合赋分（0-8 分）<br>根据文明施工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 |

|    |      |                                                          |
|----|------|----------------------------------------------------------|
|    |      | 和组织功能完善进行综合赋分（0-8 分）                                     |
|    |      | 根据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控制合理进行综合赋分（0-8 分）                      |
|    |      |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进行综合赋分（0-7 分） |
|    |      | 结合本项目实际配备合理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专业齐全，有能力确保进行综合赋分（0-7 分）           |
|    |      | 根据投标人对材料、设备的分配及使用计划的合理程度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进行综合赋分（0-4 分）          |
| 业绩 | 10 分 | 提供 2021 年以后得类似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个业绩计 2 分，共 10 分。    |

评审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一、项目概况

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实施地点在项目区位于镇安县月河镇罗家营。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左岸新建挡墙护滩 607.56m。

### 二、编制依据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4、施工临时工程费包括所有可能发生的临时工程：围堰修筑拆除、临时道路、施工供电、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及抽排水、工棚、仓库、水电系统、砂浆搅拌系统、砼拌合系统等费用；

5、工程量清单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 GB50501-2007；

6、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纸。

### 三、其他说明

1、其他临时工程按照 2%计入；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一    | 建筑工程        |                |       |       |       |
| 1    | 护岸工程        |                |       |       |       |
| 1.1  | 清基（弃10km）   | m <sup>3</sup> | 2987  |       |       |
| 1.2  | 砂砾石开挖（利用）   | m <sup>3</sup> | 31937 |       |       |
| 1.3  | 机械夯填砂砾料（利用） | m <sup>3</sup> | 22935 |       |       |
| 1.4  | 回填砂砾料（利用）   | m <sup>3</sup> | 5170  |       |       |
| 1.5  | 回填砂砾料（借3km） | m <sup>3</sup> | 3548  |       |       |
| 1.6  | M7.5浆砌石挡墙   | m <sup>3</sup> | 12850 |       |       |
| 1.7  | C20砼垫层      | m <sup>3</sup> | 223   |       |       |
| 1.8  | Φ 50PVC排水管  | m              | 336   |       |       |
| 1.9  | 土工布         | m <sup>2</sup> | 84    |       |       |
| 1.10 |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 m <sup>2</sup> | 1302  |       |       |
| 1.11 | 格宾笼石 厚500mm | m <sup>3</sup> | 3233  |       |       |
| 1.12 | C20埋石防冲挡墙   | m <sup>3</sup> | 1016  |       |       |
| 1.13 | C20砼踏步      | m <sup>3</sup> | 13    |       |       |
| 1.14 | 模板          | m <sup>2</sup> | 353   |       |       |
| 1.15 | 仿木栏杆        | 延米             | 638   |       |       |
| 二    | 临时工程        |                |       |       |       |
| 1    | 施工导流工程      |                |       |       |       |
| 1.1  | 围堰填筑        | m <sup>3</sup> | 10000 |       |       |
| 1.2  | 围堰拆除        | m <sup>3</sup> | 7600  |       |       |
| 1.3  | 编织袋装土       | m <sup>3</sup> | 643   |       |       |
| 2    | 施工交通工程      |                |       |       |       |
| 2.1  | 临时道路        | km             | 1     |       |       |
| 3    |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3.1  | 临时房建及生活区    | m <sup>2</sup> | 200   |       |       |
| 3.2  | 施工仓库及辅助企业   | m <sup>2</sup> | 100   |       |       |
| 4    | 其他临时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和合同主要条款

### 一、项目概况

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实施地点在项目区位于镇安县月河镇罗家营。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左岸新建挡墙护滩 607.56m。

**二、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本项目要求工期为 30 日历天。

### 四、价格

1、中标单位按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工程建设，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中标单位应完全响应业主提出的施工要求。

### 五、结算方式

结算单位：中标单位提供供货合同（副本）原件、发票原件及发票复印件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发票直开采购人。按照采购人结算程序办理结算事宜。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其余按进度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余下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六、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1）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缺陷责任期：不少于一年。

（3）验收方法：验收应按相关规范或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最新国家、省、市标准有出入者，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参考格式，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_\_\_\_\_。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相关规范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因拖欠雇用人员工资和分包方工程款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和造成不良影响；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甲方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施工天数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2000 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3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项目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所有工程项目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2 增加内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6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标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4 小时。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4 小时。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4 小时。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24 小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24 小时。

##### 7.3.2 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24 小时。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扣除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暂停施工

7.7.1 /。

7.7.2 /。

7.7.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条款内容改为：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经发包人认可后采购，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投标清单。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该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该项目无预付款；

(2) 项目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该项目无进度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①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②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发包人相关规定\_\_\_\_。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3.2.2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5 个工作日，包括钥匙及水电图纸。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 5% 计。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5 历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相关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项目验收后 3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计完成后 3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5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审定价的 3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弥补损失并承担进一步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 19. 索赔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签约地 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2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义务。

21.3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1.4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

21.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每次罚款 2000 元人民币。

21.6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1.7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1.8 签证：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完成投标清单外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证。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21.9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将工程资料送监理人、质监站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1.10 承包人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招标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21.11 养老统筹按规定计取税后扣除，不计入投标总报价(有地方规定的，按地方规定执行)。

21.12 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服从安全管理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按要求办理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监门证件，按规定时间在指定干警的带领下出入监门，自觉接受监门安全检查，不得携带手机、刀具、毒品等违禁物品，不得与服刑人员接触，不得给服刑人员捎带任何物品、信件。

21.13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监管安全，原则上承包方不得使用罪犯进行施工，避免民工与罪犯混岗作业，特别是涉及工程质量的防水、安装工程，涉及施工安全的高空作业工程。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如有）

附件 9：其他表格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br>工程<br>名称 | 建设规<br>模 | 建筑<br>面积<br>(平方<br>米) | 结构形式 | 层<br>数 | 生产<br>能力 | 设备安装<br>内容 | 合同<br>价格<br>(元) | 开<br>工<br>日<br>期 | 竣<br>工<br>日<br>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br>型号 | 单<br>位 | 数<br>量 | 单<br>价 | 质量<br>等级 | 供应<br>时间 | 送达<br>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五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五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 格<br>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 年<br>份 | 额 定 功 率<br>(kW) | 生 产 能<br>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如有）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  
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  
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为了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政策，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特签订此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人员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认定的，其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有关人员）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监狱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如有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等违规行为，甲方有关部门将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其情节对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七、工程项目施工前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和\_\_\_\_\_签订此《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乙方须自觉接受筹建处纪检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合同有关规定。

八、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须填写《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西安监狱筹建处签署意见。未经签字认可，不得办理工程验收手续。

九、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附：《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履行情况报告表》

年 月 日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

|                                        |                                                                                                                                                                  |
|----------------------------------------|------------------------------------------------------------------------------------------------------------------------------------------------------------------|
| 工程名称： _                                |                                                                                                                                                                  |
|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                             |                                                                                                                                                                  |
|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                                                                                                                                                                  |
| 工程建设合同签订时间：                            | 工期：     天                                                                                                                                                        |
| 工程廉政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施 工<br>单 位<br>廉 政<br>合 同<br>履 行<br>情 况 |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都严格履行（工程建设廉政合同）约定的事项，没有发生违反合同规定的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的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建 设 单 位<br>廉 政 合 同<br>履 行 情 况          |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都严格履行（工程建设廉政合同）约定的事项，没有发生违反合同规定的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的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 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备 注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GK-0919

正本/副本

# 镇安县旬河月河镇罗家营村段河道综合 治理工程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资格证明

第三章 开标一览表

第四章 商务及服务条款响应

第五章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六章 类似项目业绩

第七章 其他说明事项

## 第一章 投标函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5)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第二章 资格证明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 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7)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面)</p> | <p>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面)</p>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开标一览表

####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项目经理     |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四章 商务及服务条款响应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及服务内容、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 第六章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业绩。

## 第七章 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  
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招标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